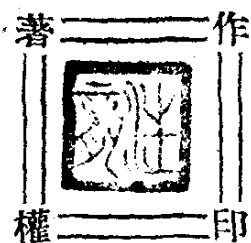


社會調查綱要

汪 龍 編 著

社會調查網要

汪 龍 編 著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初版

社 會 調 查 綱 要

全一冊 實價國幣 卅元

(外埠加郵資五元)

編 著 者： 汪 龍

經 售 處： 商務日報文化信託部
(民族路一二四號)

代 售 處： 各 大 書 局

弁 言

最近六年作者在中央政務學校及國立復旦大學講述社會調查與統計，曾編有講義。內容計分上下二編：上編概述社會調查之一般原則與方法；下編分論人口、職業、生計、工資、勞資爭議、工業災害、社會病態等統計資料之搜集與分析。近來索閱油印稿參考者頗不乏人，且承鼓勵付印，爰將上編各章酌加改訂，先以「社會調查綱要」刊行。誠以下編各章內圖表較多，由於印刷上之困難，不得不稍待時日另籌出版。

本書主旨在說明實地舉辦社會調查之中心問題。全書計分九章：首先略述社會調查之意義、概念與簡史，次分章列舉全體調查、選樣調查、個案調查之特質與實施要點，再次將舉辦社會調查之幾個前提及調查問項之決定與調查表之編製分爲五、六兩章加以討論，然後於最後三章依次說明社會調查資料之搜集、審核、整理方法。其行文雖力求簡賅，內容雖力求一貫與合乎邏輯，然疵謬之處自仍難免，尙祈讀者不吝指正。

汪 龍誌於社會部統計處
民國三十三年二月

社會調查綱要

目次

弁言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社會調查之意義	1
第二節 對於社會調查應有之概念	5
第三節 社會調查簡史	8
第二章 全體調查	17
第一節 全體調查之特質	17
第二節 全體調查之實施要點	19
第三章 選樣調查	26
第一節 選樣調查之特質	26
第二節 選樣調查之實施要點	27
第四章 個案調查	37
第一節 個案調查之特質	37
第二節 個案調查之實施要點	40

第五章 舉辦社會調查之前提	47
第一節 決定調查目的與觀察單位	47
第二節 決定調查區域並考察其概況	49
第三節 決定調查資料之種類與來源	51
第六章 調查問項與調查表	56
第一節 調查問項之決定	56
第二節 調查表之編製	60
第七章 搜集資料	67
第一節 實地搜集資料之方法	67
第二節 搜集資料應注意之問題	69
第八章 審核資料	76
第一節 初級資料之審核	76
第二節 次級資料之審核	78
第九章 整理資料	84
第一節 整理之準備	84
第二節 機器整理法	86
第三節 人工整理法	91

第一章 緒論

社會調查綱要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社會調查之意義

社會調查乃以有系統之科學方法，實地調查社會情況，搜集其有關資料，並整理搜集所得之結果；藉以了解社會真相，作為改良社會環境之依據。

吾人對於此項定義必須解釋之問題有二：一為社會調查可能搜集之資料為何及如何搜集整理始能合乎科學方法之條件？二為社會調查何以有助於社會真相之了解與社會環境之改良？前者乃本書所需討論之主要問題，容後分別詳加說明；茲先簡述其後者：

社會現象與自然現象之本質不盡相同。在純粹的自然界，一切現象少有變動之歷史；換言之，自然現象多係近於靜止的；既不受時間、空間之影響而變遷，亦不因大量、小量之區別而差異。例如水之現象，由古而今，由中而外，由江海以至溝渠，在一定的條件

社會調查綱要

下，其冰點永爲攝氏零度，其沸點永爲攝氏百度，其成分永爲 H_2O 。故吾人對於水之研究——一切自然現象亦多如此——祇需取一杯水，作一次之試驗，即可決定其自然法則。至於社會現象則不然：社會現象乃由於人類行爲所構成，而人類行爲，由於各個人意志之不一致，不獨隨時、隨地不同，即在同時、同地各個人之間亦常因其所處環境之不同而互異。(1)例如人類結婚之年齡，不獨隨各時代、各地域之制度、習慣而不盡同，即在同時、同地，亦因各個人之經濟地位、家庭組織、教育程度、宗教信仰等之不同而有差別。根據某人之結婚年齡，吾人決難推論任何地域、任何時期、任何人之結婚年齡均係如此。故社會現象之探討，不能舉一例以概其餘。

社會現象不獨永在常川不息變動中，且又非如自然現象之多爲人力所可控制者。例如測驗物體體積與溫度之關係，吾人可任意增減溫度，以觀察體積之擴張與收縮；伊如吾人欲知貨幣流通數量與物價之關係，則決難任意增減通貨數額，以測驗物價之漲落。姑不論可能影響物價變動之因素正多，而並非貨幣一端，抑亦豈可以國家之金融財政還作實驗之對象？故吾人祇能根據足以影響物價變動之種種資料，加以觀察與分析，以取得相當而非絕對不良之論斷。再如研究全國人口年齡分配與繁殖之關係，吾人又豈可任意調整人口之年齡從而測定其增減？吾人亦祇能根據各地歷年調查所得之人口數量及其年齡分配，加以比較分析，然後始能斷定何種分配有增

第一章 緒論

進人口之可能，何者有減退之趨勢，何者為穩定之型態。社會現象之不受人力控制類皆如此，其變動不居，錯雜莫測，尤難徒憑想像；故欲了解社會真相，調查社會實際情況之所以必要也。

社會調查既為了解社會真相之一種工具，則其對於改良社會環境之應用，自無待於煩言，且亦難以畢述，茲試擇舉數例如下，以見一般：

一、社會調查與社會建設——總裁於三民主義之體系及其實行程序一文內，認為社會建設之基礎在於組織保甲及社會法定團體；其要務在於推行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內之各種基層工作；其目標在使社會上一切份子之生活行動均能遵循一定之規律，使社會上一切有關人民福利之基本事業均能有程序的興舉。如何組織保甲及社會法定團體？自非先從編查戶口着手及進而檢討社會之組合不可；如何推行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內之各種基層工作？亦非遵照 總理之指示，以「清戶口」為先務不可；如何使社會上一切份子之生活行動均能遵循一定之規律？使社會上一切有關人民福利之基本事業均能有程序的興舉？更非根據現實的社會情況之實地調查結果，事先徹底明瞭上於人類生活行動所造成之社會現象，以求各種社會問題之合理解決不可。故社會調查實為完成社會建設之前提。

二、社會調查與人口政策——人民為立國之基本要素，欲求永延國家生命，益強康樂，確保民族生存，繁衍盛大，則關於人口數

量方面，如如何提倡適當生育？如何減少疾病死亡？關於人口品質方面，如如何革新社會環境？如何提高人口素質？關於人口分配方面，如如何調整職業分佈？管制人口移殖？在在均須根據調查資料，妥慎籌劃——攷察各地各種社會階層之出生率、死亡率、嬰兒死亡率、死亡之原因、災害之由來，探究人民自殺、他殺、犯罪、失業、失婚、離婚、遺棄、墮胎、溺嬰等社會病態之原因，檢討愚劣癡癡以及生理缺陷等份子之數量與繁殖，分析各地性比例、人口密度、工商等業之發展情形等——然後始能釐定順乎人情、適乎需要之人口政策，而此種種調查資料之取得亦有待於社會調查之舉辦。

三、社會調查與勞工立法——近世各國莫不重視勞工問題，倡言勞工立法；誠以政治乃管理衆人之事，勞工人口恆佔全體人口之最大多數，故如勞工立法失當，則整個行政設施必難期其健全。此種立法工作，亦在在須以社會調查之結果為依據：如勞工生活之改進，必須分別根據家計調查以判斷其生活狀況之優劣，根據物價調查以測度其生活費用之高低；工資與工時之訂定，必須根據就業與失業人數以及工人技能與工作效率等之差別；工業災害之防止與賠償標準，必須根據工廠檢查結果，就工人之性別，年齡及其所担任之工作，工業災害之次數、原因及其嚴重程度等加以分析；就業與失業之調劑，必須根據各地工人之分佈及其供求關係；即其例也。

四、社會調查與組織統制——「我們中國這樣廣大的土地，這

第一章 緒論

樣衆多的人口，這樣紛繁複雜的事物，要如何才能有組織，可以統制呢？必須在組織統制之前，先有一個精確詳明的統計作根據，才可以決定組織與統制的辦法。例如在一縣之中，就人事而言：做工的人有幾多？務農的人有幾多？經商的人有幾多？從事實業或自由職業的人有幾多？研究專門學術的人又有幾多？……就產業而言：有田地多少？有工廠多少？有礦產多少？每年所生產的各種農作物有幾何？工業品有幾何？礦產有幾何？……其他各種生產以及各種事情亦要如此分門別類加以統計，然後胸有成竹，目有全豹，因而知道應該怎樣去組織統制。』此爲 總裁在全國總黨員的要義中對於吾人之訓示。而此「精確詳明的統計」，亦非藉助於社會調查不爲功。

第二節 對於社會調查應有之概念

社會調查之意義，已略如上述。爲使讀者對於社會調查之內容與應行注意之點以及本書所需討論之範圍，先獲初步之認識，特再將對於社會調查首須具備之幾個概念，分述如下：

一、一切社會現象雖在常川不息變動中，但爲研究上之便利與需要，仍可將其分爲「靜態」與「動態」二方面。前者之研究係假定社會現象在規定之短時期內爲靜止的，從而探討其組合與構成要素；後者之研究則在求知社會現象隨時之變遷。社會調查既爲研究

社會調查綱要

社會現象之一種工具，故亦有「社會靜態調查」與「社會動態調查」之分。前者係將所欲研究之社會現象劃時期的作一次之調查，其所得結果有如商店之總帳；後者則須隨時連續爲之，其所得結果有如商店之流水帳。例如關於人口之調查，「靜」的方面可劃時期的調查人口之總數及其構成狀況——如性別、年齡、職業、教育、婚姻、宗教、語言、籍貫等之分配；而「動」的方面又可隨時調查其生命或身份之變遷——如出生、死亡、遷入、徙出、結婚、離婚等之趨勢。又例如關於家庭生活費用之調查，「靜」的方面可調查某時期內各家庭生活所需物品之種類及其數量與數值；而「動」的方面又可連續調查各家庭生活所需費用隨時之增減。二者功用各殊，勢難偏廢，必須相資相輔，配合應用，然後始能作爲學術研究與行政設施之有效參攷。

二、社會爲整個的，其各部份間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故吾人除爲應特殊之使命，舉辦專題調查——如人口調查、工資調查、犯罪調查、教育調查等外，尤應多作綜合調查，將調查範圍內社會情況之各方面，諸如疆域、地勢、地質、氣候、政治、人口、家庭、農業、工業、礦業、商業、勞工、教育、救災、恤貧、養老、慈幼、生活、習慣等之有關資料，分別加以搜集，以作綜合之觀察。社會爲繼續的，其各種事實有必不中斷之性質；故社會靜態調查亦僅能假定所調查之社會現象，在所規定之短時期內爲靜止的，而決不能

第一章 緒論

以一次的調查結果衡之永久，故此種調查必須每隔若干時期舉辦一次。各國對於人口靜態調查類多每隔五年或十年舉辦一次者，其原因即在於此；正如商店之總帳類多每年清結一次者同其理。如社會調查者僅選某一方面或某一次之調查，即對整個社會作片面之論斷，則結果必難免於誤解。

三、社會現象之研究除可分為靜態與動態外，又可分別就其「量」與「質」二方面加以討論。舉辦社會調查以研究社會現象時，關於「量」的方面可斟酌情形採用「全體調查」或「選樣調查」，關於「質」的方面則可藉助於「個案調查」。前二者係以構成社會現象全體中之多數個體或事件為研究之對象，其中心概念在周知所欲研究之社會現象之一般情形；後者係以個人或某一家庭或某一社團為研究之對象，其中心概念在深切探討及了解此個人、家庭或社團與社會之關係。此三種調查之特質及其實施要點各有不同，容於以下三章內分別加以闡述。惟社會調查方法雖可同時兼及社會現象之「量」與「質」，但其主要功能則尤側重於社會現象之「量」的研究；誠以應用社會調查方法以作社會現象之「質」的探討時，每易失之主觀，且亦難定標準，致對於同一事實，往往因調查者之成見不同或被調查者之知識與解答能力不等，而異其論斷；因之，個案調查所得之事實，有時僅能作為研究社會現象之一種輔助資料。故本書除第四章外，多側重於說明以取得「數量」為目的之社會調查工作之進

社會調查綱要

行方法。

四、社會調查既尤注重於社會現象之「量」的研究，故其所得資料必需應用「數字」顯示其結果；其與統計方法之關係因之亦至密切。亦可謂社會調查乃統計工作之初步，而統計則為社會調查工作之後一階段。惟社會調查所得之資料，必須先經審核、整理，然後始能從事於統計分析；故本書所討論者係以社會調查資料之搜集、審核、整理為範圍。至於如何根據整理結果以編列統計表、繪製統計圖、計算平均、檢討差異，測量相關等一般統計方法，則另有專籍可供讀者參攷，本書不再討論及之。

第三節 社會調查簡史⁽²⁾

社會調查之成為一種獨立的科學，雖為近百年之事，然如追溯其史跡，則肇源甚古；遠在紀元前四千五百年，巴比倫(Babylonia)國王即曾按族調查全國之人口與資源；嗣後埃及國王亦曾調查全國之土地與財富；我國當大禹時期，亦已有天下戶口數字。惟時調查方法已難稽攷，調查結果亦過粗陋，僅能視為社會調查之胚胎時期。

迨至十六世紀，由於社會情況之日趨複雜，各國執政當局及學者對於調查統計之需要乃逐形迫切，社會調查事蹟亦日見繁多。例如一五七五年西班牙國王腓力第二(Philip II)令全國縣官調查各地

第一章 緒論

概況；一五九八年司都(J. Staw)作倫敦市之調查；一六六五年科爾伯(Colbert)作法國商業調查；一七一九年普魯士國王威廉第一(Frederick William I)調查各地之人口、職業、房屋、土地、租稅、財政等情形；一七七七年侯瓦德(J. Howard)作英格蘭與威爾斯之監獄調查，關於監犯之量數、性別、衣著、食料、居住情形、犯罪原因等均有較詳之記載，且列表比較，實已具現代化社會調查之型式；故此期間可視為社會調查之萌芽時期。

社會調查之成為一種有計劃，有系統之專門事業，則實始於十九世紀中葉。當時世界各國不獨多已按期舉辦大規模之戶口普查，對於其他有關各種社會問題之各方面亦多有實地調查之事例。其中尤以法人勒伯萊(F. Le Play)之歐洲工人調查最能引起當時之注意。勒氏為研究各種勞工家庭之生活及經濟狀況，曾先後實地詳細調查歐洲之勞工、礦工、機械、印刷、紡織、木工、鐵工等工人家庭，於一八五五年著成歐洲之工人(Les Ouvriers Europeens)一書，為當時所傳誦。嗣後英、美二國對於社會調查事業倍極重視，竭力提倡，故其足資傳述者特多。中國近三十年來，亦有不少社會調查事業之舉辦。茲將英、美及我國之社會調查工作分別簡述如下：

一、英國之社會調查簡史——英人蒲士(Charles Booth)於一八八六年開始其第一件空前的社會調查工作：蒲氏親自調查倫敦市之貧民生活，歷時十八年，始行藏事；並將調查所得，著成倫敦市

社會調查綱要

民之生活與工作 (Life and Labour of the People in London) 一書，共十六巨冊，允稱名著。約與蒲氏同時，又有龍曲黎 (B.S. Rowntree) 於一八八九年作約克 (York) 及倫敦之工人家計調查，著有貧窮——都市生活之一個研究 (Poverty, A Study of Town Life) 一書；其中對於貧窮問題頗多精闢見解，其貧窮循環學說至今仍為權威。一九一二至一九一四年包萊 (Bowley) 教授曾領導作北安普頓 (North Ampton)、華林頓 (Warrington)、斯丹萊 (Stanley)、雷定 (Reading)、包頓 (Bolton) 等五中等市鎮之訪問調查，應用隨機選樣法，選查二十分之一之家庭，其結果在統計方法上有顯著之貢獻。一九二八年以來，繼之而起者又有若干調查，均由專家主持其事：如米斯 (Henry Mese) 之調查坦來塞 (Tyneside)、歐文 (Owen) 之調查雪菲爾 (Sheffield)、吉寧 (H. Jennings) 之調查巴那瓦 (Brnynwar)、艾文斯 (R. Evans) 之調查赫耳 (Hull)、福特 (Ford) 之調查南安普頓 (South Ampton)、楊格 (Terence Young) 之調查拜孔曲黎 (Becontree) 及戴根漢 (Dagenham)、陶德 (H. Toit) 之調查不立斯他 (Bristole) 等是；上述各專家對於上述各地之調查，或係分析公私團體之現成資料，或係從事實際之訪問，或係從事所選定區域之綜合調查，或係側重於社會生活之某一方面——如居住、失業、生活程度與營養之關係、智力與生殖率之關係等之專題調查，其結果要皆已引起社會人士之深切注意

第一章 緒論

• 一九三二年英國商部曾委託曼赤斯特 (Manchester) 、利物蒲 (Liverpool) 、賓漢 (Durham) 、卡迪夫 (Cardiff) 及格拉斯哥 (Glasgow) 等各地大學舉辦所在區域之工業調查；此種調查與以前各次之調查不同而係以經濟的問題為主。此外瓊斯 (D.C.Jones) 曾於一九三五年間作米塞沙 (Merseyside) 之社會調查，舉凡該區發展之歷史，工業之分佈，居民之年齡、性別及婚姻狀況，家庭之組織與居住情形，貧窮與失業問題及其原因，休閒時間之利用，以及區內嬰兒、學童、犯徒等問題均有詳細之描寫，為最近富有成就之社會調查工作。

二、美國之社會調查簡史——美國社會調查事業之開展實始於一九〇七年絲基夫人捐款在紐約城創立羅素絲基基金會 (Russell Sage Foundation)；當時絲基夫人捐款一千五百萬元作為改善社會環境之用，其第一步工作即為提倡社會調查，俾以實際調查所得之資料，為設計之張本；一九〇九年格洛克 (F.U.Kellogg) 之庇得斯堡 (Pittsburgh) 調查及一九一一年之西拉覺斯 (Syracuse) 調查均係由該基金會主持進行，其調查結果有相當之成就；一九一四年該基金會調查部主任哈黎森 (S.M.Harrison) 所領導之春田 (Springfield) 調查，其範圍包括教育、精神病管理、娛樂、居住、衛生、懲罰制度、救濟、實業、行政等，尤能引起社會人士之注意。在此期間另有多德 (R.E.Todd) 於一九一二年作羅蘭斯 (Lawrence) 調查；艾蘭